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5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8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曄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方式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如有壹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陳建曄可預見將自己所持有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且可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贓款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LINE暱稱「千葉」之指示，約定提供帳戶每月可得新臺幣3萬5千元之對價，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在嘉義市○區○○路0000號「空軍一號小苑子站」，將其第一銀行興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寄予「千葉」，並以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進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出，以此方式迂

01 迴層轉，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之犯罪所得。
02 二、證據名稱：被告陳建曄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3 被告寄送提款卡單據、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本院
04 電話紀錄、匯款單據，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載之證據。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8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嘉義簡易庭法官 鄭諺霓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9 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李玫娜

22 附表一：

23

被 害 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提領時間/ 金額	證據
蔡 美 鳳	詐騙集團成員於1 13年4月22日下午 1時48分許，以LI NE假冒蔡美鳳胞 弟身分向蔡美鳳 借款，致蔡美鳳	113.04.22 -14:08-5 萬元 同日14:12 -5萬元	113.04.22 -14:23-2 萬元（2 筆） 同日14:24 -2萬元	蔡美鳳於警詢 之證述、對話 紀錄截圖、網 銀轉帳交易明 細截圖（警卷 第23-28頁）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同日 14:25 -2萬元 同日 14:26 -2萬元	
--	-------------------	--	--------------------------------------	--

02 附表二：

03

履行條件之相對人	應履行之和解條件（給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
蔡美鳳	尚應給付共計95,000元。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5年7月20日止，分19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5千元，至左列之人指定之帳戶。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